

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忠義路二段2號
傳真：2238319
聯絡人：陳瓊豐
電話：06-2222768#70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忠義校友字第 1130502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獎勵校友畢業成績優異申請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友會為鼓勵畢業學弟妹持續精進學業，特設立「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獎勵校友畢業成績優異申請辦法」，以資勉勵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生於貴校畢業時榮獲各類市長獎或議長獎者，皆可填寫「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獎勵金申請表」（詳見附件）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向本校校友會申請。
- 三、獎勵額度：市長獎：國中 2,000 元、高中 3,000 元；議長獎：國中 1500 元、高中 2000 元。
- 四、惠請貴校協助轉知本校畢業之得獎學生，於 113 年 8 月 30 日（五）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收件地址：70041 臺南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2 號。
- 六、收件人：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收。
- 七、相關事宜洽詢，請聯絡總務主任兼校友會總幹事陳瓊豐。

正 本：臺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私立高中職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 本：本會留存

理事長

曾 玲 雪

臺南市忠義國小113年校友會獎勵校友畢業成績優異申請辦法

108.05.26 第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

113.04.30 第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一、主 旨：為鼓勵本校畢業學生持續精進學習，特訂立本申請辦法。
- 二、辦理期程：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- 五、經費來源：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
- 六、獎勵對象：臺南市忠義國小畢業之校友
- 七、獎勵項目：
 - (一)國中：市長獎 2000 元/議長獎 1500 元。
 - (二)高中：市長獎 3000 元/議長獎 2000 元。
- 七、辦理流程：
 - (一) 當學年度符合資格者，請上網下載、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市長獎獎狀及忠義國小畢業證書影本各乙份)，於每年 8 月 30 日(五)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密封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申請市長獎獎勵金」。可郵寄(700)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2 號，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，或親自送達忠義國小總務處。
 - (三) 申請案件經教務處註冊組初審查證無誤後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造冊送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理監事複審。
 - (四) 複審通過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個別通知領獎事宜。
 - (五) 頒獎時間與地點：

訂於每年 11 月，假忠義國小校慶運動大會時開幕典禮時頒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